

**2021 年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 2021 年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2 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并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开源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开源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15 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大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 1868 号德昆新天地二号楼 20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交通设施维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咨询；房屋拆迁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水资源管理；破产清算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办公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医院管理；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体评级：AA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21 年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简称：21 锦城债；

2、债券代码：184172.SH、2180512.IB；

3、发行首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

4、到期日：2028 年 12 月 21 日；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债券发行规模：9.00 亿元；

8、债券期限和利率：7 年、5.20%；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券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得利息进行支付。本期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金额的 20%、20%、20%、20%和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

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第一次付息，付息金额 4,680 万元，尚未到兑付日，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及利息情况；

10、债券评级：AAA。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2021 年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21 年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该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21 锦城债”证券代码为“2180512”，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21 锦城债”，证券代码为“184172”。

（二）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第一次付息，付息金额 4,680 万元，尚未到兑付日，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及利息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00 亿元人民币，5.40 亿元用于温江南城公园城市综合体项目，3.6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目前募集资金已按约定逐步落实使用。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2021 年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2022 年 12 月 14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2023 年 4 月 28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023 年 4 月 28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人财务报告及附注（2023 年 4 月 28 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3356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且均为合并口径。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184.36	180.80
流动资产	130.24	129.04
负债总计	102.16	73.14
流动负债	32.04	20.40
所有者权益	82.20	107.66
资产负债率	55.41	40.45
流动比率（倍）	4.06	6.33
速动比率（倍）	2.60	2.98

注：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流动比率（倍）= 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合计 - 存货净额）/ 流动负债合计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 6.33 为和 4.06，速动比率分别为 2.98 和 2.6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45%和 55.41%，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

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较高，企业资产的流动性良好，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能够形成覆盖。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9.63	13.16

营业利润	1.43	3.11
利润总额	1.43	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	2.71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63 亿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3.5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5 亿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46 亿元。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基础设施建设及安置房建设业务占主导地位，发行人作为温江区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重要实施主体，其未来收入具有一定保障。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	-2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	-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	34.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	16.28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6.71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19.07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4.35 亿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13.68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1.39 亿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23.05 亿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末减少较多所致。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21 锦城债	2021-12-22	2021-12-23	2028-12-23	9.00

（五）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计 101.0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 63.23 亿元，授信余额 37.84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数额	授信余额
成都银行	4.62	1.50	3.13
工商银行	22.70	17.50	5.20
光大银行	0.50	0.50	0.00
广发银行	1.30	1.30	0.00
简阳农商银行	0.50	0.48	0.02
交通银行	2.25	1.26	0.99
乐山商业银行	2.00	1.98	0.02
农发行	3.00	2.16	0.84
农业银行	24.00	7.82	16.18
农商银行	27.20	16.84	10.36
上海银行	3.00	3.00	0.00
四川银行	4.80	4.80	0.00
浙江民泰银行	0.20	0.20	0.00
浙商银行	1.00	0.00	1.00
中信银行	2.00	1.90	0.10
重庆银行	2.00	2.00	0.00
合计	101.07	63.23	37.84

（六）担保人情况

21 锦城债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增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3）第 145029 号）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审计报告（XYZH/2022CDAA20021）。天府增信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总计	931,138.95	855,786.58
负债合计	235,575.66	211,213.82
营业收入	126,905.33	114,564.1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93,138.92	80,913.56
净利润	72,223.42	60,79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69.83	45,197.98
资产负债率	25.30	24.68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天府增信资信状况正常，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况。目前，天府增信已经获得中诚信、联合资信、东方金诚等国内知名评级机构给出的 AAA 评级，信用状况极好，能够对 21 锦城债的偿付提供良好的代偿保障。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无。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2021 年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22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